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除外)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之協議安排(「計劃」)，其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藉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發行與所註銷及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及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特別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及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日期：2014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9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予以撤回。
- (d)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e)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